

昆明植物所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等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清明节临近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快速蔓延，云南边境线输入疫情风险不断加大，为进一步做好近期的疫情防控和火灾事故防范工作，根据《关于严防境外疫情经陆路水路输入的通告》（云南省第15号通告）和中科院安全工作要求，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控制与云南边境地区非必要的人员往来。原则上不安排前往出入境口岸、通道所在8州（市）19县（市）（西双版纳州景洪市、勐腊县、勐海县，普洱市孟连县、江城县，临沧市耿马县、沧源县、镇康县，德宏州芒市、瑞丽市、陇川县、盈江县，文山州麻栗坡县、富宁县、马关县，红河州河口县、金平县，保山市腾冲县、怒江州片马县）等地区出差活动；特殊情况出差的，须经课题组长（或部门负责人）同意，向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备后方可出行，返昆后实施14天隔离观察，持“云南健康码”（绿色码）返岗工作。

2. 加强清明节期间返乡祭扫人员的疫情防控。从省外和省内8州（市）19县（市）返昆的职工，须向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备，隔离观察期（14天）满后，持“云南健康码”（绿色码）可返岗工作。

职工家属（指共同生活的）从省外和省内 8 州（市）19 县（市）返昆的，职工本人也须居家观察 14 天，并向疫情防控工作组报备。

3. 研究生开学继续执行“三不”政策要求（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，研究所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，研究生和园区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），整体开学时间服从地方党委政府的研判和统一部署。

4. 清明节期间，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部署安排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加强所园区及周边火灾事故防范，假期返乡职工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。

